

新莊區農會大樓場地出租管理規則

107.3.21 理事會通過

- 一、本管理規則依本會大樓場地出租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欲租借本會場地者，請詳閱本會大樓場地出租管理辦法與本管理規則，並與估價單合約同時簽回，即視同願意遵守相關規定。
- 三、場地開放時間：
 - (一)每日上午 8 時至晚上 10 時。
 - (二)如遇颱風、地震等人為不可抗拒因素，本會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或新北市政府之規定休館。
- 四、進出場地之規定：
 - (一)八歲以下孩童不得單獨進出會場及參與相關活動之會議，以免影響會場秩序及安全。
 - (二)禁止攜帶食物及飲料進入會場。
 - (三)禁止攜帶違禁品、易燃物、易爆物等危險物品及寵物進入本會。
 - (四)請自行保管攜入之物品，本會恕不負任何保管、賠償責任。
 - (五)租用本會會場舉行活動而須自行僱用保全人員者，應於 1 週前向本會報備，經同意後製發臨時工作證。
- 五、會場租用規定：
 - (一)為維持環境清潔及本會專業形象禁止將飲食攜入各會議教室(除非經本會同意)。
 - (二)點心飯盒可自行向外訂購，並由本會安排用餐地點，且收取清潔維護費(依場地計費)。
 - (三)本會會場及公共區域之牆面不得張貼海報及文宣物品，僅可以立牌陳列。本會將提供適當的指示牌以供張貼，嚴禁在未告知承辦人員之情況下，自行在建物表面進行任何粘、貼、釘、掛之動作，若因此造成建物毀損，租借單位應負責恢復原狀或照價 10 倍賠償。
 - (四)各場地活動進行之音量不得妨礙其他場地之進行，如違反規定不聽勸阻，本會有權立即中止活動之進行。
 - (五)超過場地租用時間 30 分鐘內不另收費，30 分鐘(含)以上以 1 小時計算。如因超過場地租用時間，影響下一場次活動進行時，本會有權要求場租戶立即中止活動之進行。
 - (六)場地租借單位所有佈置應限於租用範圍及本會指定之公共區域內，不得隨意放置，妨礙其他租借使用人之權利，並禁止於本會公共區域散發宣傳品及進行促銷活動。
 - (七)本會場地僅提供 110V 電力並就既有插座延伸且嚴禁線材外露影響安全及美觀，如需佈線須事先提出申請，由本會安排人員協調配電事宜。

- (八)本會內嚴禁使用特效，如:爆竹、爆點、碎彩紙、金粉、噴膠、煙霧、煙火……等。
- (九)嚴禁本會工作人員及特約廠商之外人員使用操作空調、照明、機電及視聽設備。
- (十)本會大樓內全面禁煙如需吸煙請至大樓外之吸煙區。
- (十一)場地租借單位及其承包或施工廠商，應自視需要投保相關保險。本會各項設施皆有標明使用時應注意事項，租借單位應轉知使用人員，若任何施工或活動進行期間，造成財物損失和人員傷亡，概由租借單位負責一切後果。
- (十二)租借(人)單位在租借場地時間內(含進出場)若發生因債務、個人恩怨或私人糾紛致他人至本會進行抗議或鬧事影響會議進行，而租借(人)單位無法立即有效處理者，本會有權中止會議活動之進行，所繳費用概不退還。本會若因而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，租借(人)單位應負一切賠償責任。

六、本管理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保有隨時修改之權利。

七、本管理規則經總幹事核定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